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公司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做出相应修正。

一、章程第六条原为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捌仟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叁佰零伍元（481,497,305元）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玖仟陆佰壹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伍元（496,178,465元）。”

二、章程第八条原为：

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总经理（总裁）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

三、章程第十九条原为：

“公司股份总数为肆亿捌仟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叁佰零伍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肆亿玖仟陆佰壹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伍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四、章程第二十三条原为：

“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-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-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
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

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
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
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

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

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

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”

五、章程第二十五条原为：

“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因前述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”

六、章程第一百零七条（七）原为：

“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”

修改为：

“制定公司收购公司股票的方案；”

七、新增章程第一百零七条（八）为：

“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方案，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”

章程后续条款编号顺延。

八、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（三）原为：

“（三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”

修改为：

“（三）签署董事会文件；”

九、删除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（四）：

“（四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”

章程后续条款编号顺延。

十、新增章程第一百三十条（八）为：

“（八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，签署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；”

章程后续条款编号顺延。

本《章程修正案》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